

無卡分期與抗辯延伸

壹、	前言.....	2
貳、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2
一、	無卡分期之興起.....	2
二、	弱勢保護之必要.....	2
三、	新型態的消費方式.....	3
參、	研究方法.....	3
肆、	問題意識.....	3
一、	前言.....	3
二、	無卡分期之法律關係.....	3
三、	無卡分期與消費者保護.....	3
伍、	無卡分期之定性.....	4
一、	無卡分期可能之定性.....	4
二、	實務見解對於無卡分期之定性.....	5
陸、	對於抗辯延伸於我國民法之適用.....	6
一、	前言.....	6
二、	外國法見解.....	6
三、	實務對於抗辯延伸之態度.....	7
柒、	本文見解.....	9
一、	無卡分期之法律定性.....	9
二、	抗辯延伸與我國法之適用.....	9
捌、	結論.....	10
玖、	參考資料.....	10

壹、前言

學生本學期因想要了解支付相關議題，因而選修了林育廷老師的課程，其中老師對於支付相關的法規與議題介紹，使學生對於無卡支付此種支付類型產生了一定的興趣，另外學生同時亦有選修胡韶雯老師的課程，在此課程中亦提及了融資公司等等相關的議題，更讓學生對於相關的議題產生了興趣，最後因緣際會之下，得知貴基金會給予了學生這樣的機會使學生得以透過撰寫專題報告，藉此獲得學習還有與其他同學交流的機會，因此學生想要利用此次的機會，深入的了解此議題，並增進自己對於此議題之了解。最後想要再次感謝貴基金會給予學生這樣的機會與肯定，使學生得以透過這個機會精進本身的法學素養與研究能力。

貳、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無卡分期之興起

無卡分期在我國最早出現於國內大型電商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提出，而在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今日，線上購物的興起更是如火如荼，而今年來許多網路商城與融資公司合作，以名下沒有辦理信用卡的消費者為目標族群，主打無卡分期的消費方式，使未持有信用卡的消費者得以透過無卡分期的方式購入商品。經濟部統計處公布之數據臺灣電子購物之營業額截至二〇一九年已突破二〇〇〇億元大關，平均年增率約 8.2%¹。且主打無卡分期的融資公司仲信資融公司其業務更是在一年之內攀升至 10 萬人²。由此可知無卡分期的商機於近年來確實有上升的趨勢，然而對於此種付款模式之法律關係之定性，無論是學術上或是實務上的探討卻是較為少見，也因此學生希望透過本文，試圖一窺此種消費模式背後之法律關係，更希望在釐清相關法律關係後，得以幫助遇到相關爭議之消費者。

二、弱勢保護之必要

然而雖然無卡分期的普遍化確實對於消費市場有著正面的助益，相關的爭議卻也層出不窮，同時由於 Z 世代之年輕人大量依賴網路購物³，其使用無卡分期的比例亦較高，但此種經濟能力較為不足之族群，更有可能因為此種消費方式因而背債，更曾經發生過學生因為無卡分期而受騙的情況⁴。進而學生以為，透過解析無卡分期的法律關係，或許得以使消費者更加了解期所面對的情況與其將要負

¹ 經濟部統計處，二〇二〇年八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8&html=1&menu_id=6727&bull_id=7788，最後瀏覽日：111 年 11 月 20 日。

² ETtoday 新聞雲，中租零卡分期攻進網購市場，會員數今年可望突破 10 萬人，<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508/1439977.htm#ixzz5xQshLq6H>，最後瀏覽日：111 年 11 月 20 日。

³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Z 世代調查一】五成隨時隨地滑手機 48.3%持 Apple 手機，<https://mic.iii.org.tw/news.aspx?id=602>，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1 月 20 日。

⁴ 蘋果日報，洗腦「無卡分期」賺 5 千元，80 大學生上當背債 600 萬，<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91116/LCKM2HQI7LDNQWDZLD6HQOQGOY/>，最後瀏覽日：111 年 11 月 20 日。

擔之義務，讓消費者得以審慎的衡量自身能力，而非成為融資公司眼中的肥羊。

三、 新型態的消費方式

隨著科技的發展，消費型態也與民法立法時立法者所想像的情境以有相當不同的變化，且現代商品的銷售體系分工細緻，因網路購物蓬勃發展，在網路上出售商品之經銷商未必如過去般相對於消費者具有龐大的經濟優勢，也因為如此其無法承擔分期付款的風險，而需要將此風險轉嫁於融資公司或銀行，而融資公司或銀行透過此種方式獲取經濟利益，節省締結契約之交易成本，利用這樣的合作具有經濟上之同一性，此經濟上之同一性係指企業經營者自己對於消費者應給付之對價提供融資，或第三人提供融資與消費者時，因企業經營者參與貸與人與消費者間準備或訂立消費者借款契約之過程⁵

參、 研究方法

本文之檢討將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本文將探討無卡分期本身的法律關係，試圖解析消費者、購物平台與融資公司之間各自的契約性質與權利義務；第二部分則係在確定無卡分期本身法律關係後，以幾個相關的案例藉此釐清在消費者面對相關糾紛時，可能會面對之困境，再者消費者對於購物平台業者所得以主張之抗辯是否亦得以向融資公司一併主張（即德國民法上所稱之抗辯延伸的問題）又本文企圖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查詢實務見解、學說見解與參考融資業者與購物平台間之關係，藉此分析上述所與探討的議題。

肆、 問題意識

一、 前言

本文與探討之問題主要分為二大部份，第一個係無卡分期此種消費方式，期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應如何定性，第二個則是在無卡分期之架構下，若消費者與網路購物平台業者間產生了消費糾紛，則此時消費者應如何向融資公司主張權利，使其得以一併向融資公司解約，而不需支付相關的利息。

二、 無卡分期之法律關係

無卡分期通常的流程為在消費者於網路購物平台下訂商品後，向融資公司提出申請，融資公司審核通過之後，便將款項給付網路購物平台，而網路購物平台再將消費者所下訂的商品給付給消費者。然則此流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關係如何定性，則將會影響三方關係間之權利義務，更與消費者保護息息相關，因此本文之問題意識將先定性無卡分期間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三、 無卡分期與消費者保護

⁵ 楊淑文，消費者借款債務（雙卡債務）之清償不能，政大法學評論第九十八期，頁 23。

在無卡分期的法律關係之下，融資公司具有雄厚的財力與精良的法律團隊，網路購物平台亦具有龐大的資源與銷售能力，兩者的合作自得以為經濟活動產生正面的激勵效果。但法律所追求的並非僅限於經濟效益，更應透過分析事實與適用法律，來貫徹公平正義的原則，達到保護弱勢的結果。因而在此前提之下，本文欲透過民法契約風險分配的原則，來探討在無卡分期的法律關係之下，應如何合理分配三方當事人間的風險，調整三方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以得到一個足以保護消費者，同時不至於對於融資公司與網路購物平台過苛之結果。

伍、 無卡分期之定性

一、 無卡分期可能之定性

(一) 分期付款買賣

所謂分期付款買賣應屬於民法特種買賣之一種，係透過買受人與出賣人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買受人得以分期支付價金，民法對於分期付款買賣有兩條規定：民法第 389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 390 條規定：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綜上述條文觀之，不難看出我國民法在分期付款買賣相關議題上，係考量了多買受人多為經濟弱勢的情況，故使出賣人不得輕易買受人負違約責任。故縱使買受人給付遲延，若其金額未達五分之一，出賣人不得要求其一次全數清償，且於契約解除後，出賣人僅能就所受領價金部分為保留，數額仍不得超過標的物之使用代價或受損之賠償額。從分期付款買賣之目的而言，出賣人之所以同意買受人分期付款，係希望透過此種方式提升其銷售的成績，故就此種買賣契約，買受人並非毫無受有利益，也因此於此種買賣契約法律並不僅僅要求買受人承擔違約之風險，此種立法可謂符合民法契約中風險分配之原理，十足肯定⁶。

(二) 債權讓與

曾有融資公司主張，其並未與消費者達成契約，而係在消費者的審核通過之後，與網路購物平台業者達成一債權讓與契約，使得網路購物平台業者對於消費者之價金請求權得以移轉至融資公司與消費者之間。故其讓與需符合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然而融資公司是否已通知消費者細

⁶ 參閱吳淑如，論無卡分期之法律性質及其衍生問題，財金法學研究，第 3 卷第 2 期，頁 7，2020 年 7 月。

針債權移轉似有疑義，此部分本文後將詳述。

（三） 分期貸款買賣

為分期貸款買賣者係指買受人利用貸款方式支付買賣價金，然買賣契約仍成立與買受人與出賣人之間，而買受人通常係使用消費者信用貸款來支付價金。此種消費方式涉及三方間的法律關係，買受人與出賣人間成立買賣契約，而買受人與貸與人則成立一個消費借貸契約。

（四） 小結

上述三種對於無卡分期可能之解釋，本文以為應以分期貸款契約較為可採，首先，分期付款買賣說忽略了無卡分期事實上具有三方關係之特性，雖買賣契約成立於消費者與網路購物平台之間，但價金卻是由第三人（融資公司）所支付，因而此說並無法解釋消費者與融資公司之間的關係。

再者，債權讓與說的解釋之下，在一般無卡分期的情況之下，似乎難以達成所謂已向消費者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縱然認為於消費者申請無卡分期時即向其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然而消費者與網路購物平台所成立之契約，其給付內容僅僅為價金，並不包含融資公司向消費者所收取的利息部分，且消費者與網路購物平台間並未訂立分期買賣契約何以消費者對於融資公司係向消費者以分期之方式請求支付，因此本文以為此說不足為採。

最後，則是分期貸款買賣說，此說兼顧了無卡分期的三面關係，更得以解釋由融資公司需先審核消費者所提出的申請，同時亦解釋為何融資公司得以向消費者收取利息，故本文認為此說為可採。本文亦將在後透過實務與學說見解之面向，繼續探討無卡分期之定性。

附帶補充，本文以為債權讓與說，雖與目前無卡支付之情況不符，然而事實上此種說法會使得買受人與出賣人解約之後，債權受讓人對於買受人的價金請求權亦會隨著買賣契約之解除而消滅。而不會產生在契約解除後，消費者是否需要繼續清償其消費借貸債權的問題。故本說雖不符合無卡支付的本質，卻不見得對於消費者之保障不足。

二、 實務見解對於無卡分期之定性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消字第一六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消字第一九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訴字第二三八一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八年度消上字第十號民事判決

1. 背景介紹

上述三件案件之公司負責人均為同一人，而其營業項目多屬於補習班，故消

費者於補習班消費之後，因其係購買一長期之課程，當下消費者可能無法支付較為龐大的金額，因此補習班便提出了可以透過信用卡或消費者信用貸款來分期支付。然而在也因此，本件之爭議除了消費者信用貸款之外，亦產生了當補習班已經惡性倒閉無法再向消費者為給付時，此時應如何處理消費者與貸與人間之權利義務，是否應使消費者承擔此種風險，此即本文於後段欲討論的抗辯延伸的議題。

2. 判決見解

上述判決基於案件中之資料與消費者之主張，均肯認消費者確實與銀行或融資公司成立了消費借貸契約，並以分期之方式付款，但此種解讀也產生了後續本文欲探討的抗辯延伸問題。

三、學說見解對於無卡分期之定性

學說以為基於若網路購物平台(即出賣人)所讓與融資公司(即債權受讓人)為其對於消費者(買受人)之價金請求權，此時融資公司應僅得以像買受人請求價金，何以其得以透過分期之方式向出賣人請求，遑論向其收取利息。而認為消費者與融資公司間應係成立一消費借貸契約，融資公司本身已向出賣人為清償，而為收回其所支付之價金，而向買受人請求給付，因買受人享有融資公司事先完全清償之利益，買受人以向融資公司支付利息為代價自屬合理⁷。

陸、對於抗辯延伸於我國民法之適用

一、前言

就上述的檢討此種於線上簽訂的契約，係由第三人(通常為融資公司)提供消費者一消費借貸契約，由第三人向網路購物平台支付價金，而當商品出現問題，消費者欲向網路購物平台解約時，其是否得以其對於網路購物平台之抗辯向第三榮主張，即是抗辯延伸所欲處理的問題。

二、外國法見解

抗辯延伸(Einwendungsdurchgriff)源自於德國民法⁸，並規定於德國民法第359條，消費者基於其與企業經營者締結之結合契約，對於企業經營者得主張之抗辯事由，亦得以之對抗借貸契約之貸與人而拒絕給付借款⁹。又本條中所謂的結合契約則是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以及借貸契約兩者互相結合，而該借貸契約對於該商品或服務契約須供給一部或全部之融資，且兩契約間具有經濟上一體性。

⁷ 同註6，頁13

⁸ 楊凱婷，論遞延性商品(服務)契約之相關法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頁43-46；參見謝良駿，分期付款與抗辯接續，元照，二〇一三年，頁8-10。

⁹ § 359 Abs. 1 Satz 1 BGB: “Der Verbraucher kann die Rückzahlung des Darlehens verweigern, soweit Einwendungen aus dem verbundenen Vertrag ihn gegenüber dem Unternehmer, mit dem er den verbundenen Vertrag geschlossen hat, zur Verweigerung seiner Leistung berechtigen würden.”

而經濟上一體性之判斷，則得以透過兩契約間內部是否存有目的手段關係來判斷¹⁰。

三、實務對於抗辯延伸之態度

我國法院在近年來因現代消費糾紛型態的多元化，亦在其判決時將抗辯延伸之適用納入考量。

(一) 肯定說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40 號判決

本件原告等 27 人與威○斯公司簽立補習契約，於補習契約第八條或第九條約定補習費之總金額如附表一之『總額』欄所示，並約定繳費方式除訂金外，其餘金額（詳如附表一之『辦理分期金額』欄所示）分 36 期繳納，同時簽立分期書，由威○斯公司將其對各原告如附表一所示『辦理分期金額』欄所示之課程價金債權讓與給被告遠○公司。原告等人已付之期數與未付之期數，以及未付之金額則詳如附表二所示。是依前揭說明，此為雙務契約之債權之讓與，遠○公司雖未同時承擔威○斯公司依補習契約對原告所負之債務，然於威○斯公司依補習契約履行其債務前，原告自得以對抗威○斯公司之事由對抗遠○公司。

被告遠○公司雖抗辯：原告等人簽立之分期書已載有放棄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之所得對抗債權受讓人之抗辯事由之條款，該等條款合法有效，故原告等 27 人於威○斯公司倒閉後，自不得以威○斯公司無法提供後續課程服務之契約上債務不履行對抗被告遠○公司，進而援引民法第 299 條拒絕繳付剩餘學費，而應依分期書之約定條款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約定向指定受款廠商即威○斯公司主張權利云云。然查：1.原告劉○蘭、陳○秀、孫○貞、陳○尹、李○娟、吳○廷簽立之分期書背面『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訂書』第五條均係約定：『標的物瑕疵處理及風險負擔：申請人（即原告）知悉受讓人（即遠○公司）非商品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商，亦非服務提供者，與特約商亦無任何代理、合夥、經銷關係，有關本應收帳款之買賣或服務等瑕疵擔保、贈品、保固、保險、保證、售後服務或其他法律上及契約上所生糾紛，應由賣方或提供服務者承擔，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得就以上之瑕疵對抗分期公司拒絕款。』

(1) 解析

本案判決肯認威爾斯美語與遠東公司間透過合作之關係，使雙方均得以自此合作關係中獲利，威爾斯美語得以透過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增加消費者購買課程之意願，而另一方則得以透過向更多消費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來收取更多的利息。同時，本案判決亦對於消費者與威爾斯美語間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做出評釋，

¹⁰ Vgl.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8. Aufl., 2019, Rn. 39 zu § 358. Juris PraxisKommentar BGB, 9. Aufl., 2020, Rn. 27 zu § 358.

因遠東公司主張其依定型化契約條款排除第 299 條之效力部分，法院認為本條約定乃係就威○斯公司所給付之商品「瑕疵」屬不完全給付之範疇所為之約定，而與威○斯公司未為給付無涉。而此見解則是基於消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2.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

乙說：「於分期付款買賣，如企業經營者為提升無力購買之消費者之慾望，並強化其對價金債權之受償，而與金融機構合作，企業經營者以金融機構之貸款條件、貸款金額為其廣告之內容，並經由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購買商品時為推銷、介紹，並提供金融機構之貸款申請資料，致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同意向金融機構辦理分期付款貸款以支付價金，該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機構就該交易於經濟上實存在一緊密關係，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德國、日本及美國法院鑒於將經濟上處於一體關係之交易，以契約書離為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並由貸與人自身主張因此而生對貸與人有利之效果，乃有違誠信原則。蓋允許將被分離之買方的立場置於較未被分離之狀態更為不利之立場，應為法所不允許，且消費者價金業已支付但未能獲得服務，應認該二契約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消費者得以對抗企業經營者之事由對抗金融機構，始符誠信原則。嗣日本更於其『割賦販賣法』第 304 條之 4 明文規定『購買人依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分期付款入幹旋購買方法購入指定商品，且受……付款請求時，得以就該指定商品之販賣，對依分期付款購入幹旋買賣該商品之販賣業者所生事由，對抗請求付款之分期付款購入幹旋業者。』德國亦於其 1991 年 1 月日生效之消費者信用（或譯為融資）法(Das Verbrauchercreditgesetz)將上開原本以德國民法第 242 條所定之誠信原則為適用依據之抗辯延伸，明文規定於第 9 條第 3 項『消費者依基於結合之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就得對賣方拒絕自己之支付的權限內，得拒絕清償信用供與額。

(二) 否定說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

甲說：丙向甲購買商品，藉由向乙貸款以支付價金，應屬買賣契約之對價關係，其目的在於交付標的物及清償價金，丙與乙間，則應屬消費借貸契約之資金關係，其目的在於給付貸款及返還貸款。而乙直接對甲支付買賣標的之價金，使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上之債務因而獲得清償，僅係因丙之同意及指示而為，乙並得一次直接撥入甲指定受款廠商指定之帳戶，至於如指示給付之原因關係（即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具有瑕疵，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當事人。是本件甲與丙間買賣契約成立後，甲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丙所受損

害，亦僅得向甲請求賠償，尚不得持其與甲間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非買賣契約當事人之乙。」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簡上字第 120 號

「被上訴人與山○公司間應屬買賣契約之對價關係，其目的在於交付標的物及清償價金，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則應屬消費借貸契約之資金關係，其目的在於給付貸款及返還貸款。而上訴人直接對山○公司支付買賣標的之價金，使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上之債務因而獲得清償，僅係基於被上訴人上開同意及聲明之指示而為，上訴人並得一次直接撥入申請人（被上訴人）指定受款廠商（山○公司）指定之帳戶，至於如指示給付之原因關係（即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具有瑕疵，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當事人。」

（三） 小結

根據上述判決可知實務法院雖對於抗辯延伸在我國法之適用並未有穩定的見解，然而其在審理現代化消費糾紛時，其時常會將抗辯延伸納入其判決的考量之中，而在其認為抗辯延伸於我國法有適用時，法院則往往透過當事人間是否具經濟一體性來加以判斷。

柒、 本文見解

一、 無卡分期之法律定性

按上述之分析，本文對於無卡分期之法律定性與通說採相同見解，而認無卡分期具有三方關係之本質，故應對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契約定性個別認定期法律關係。而無卡分期中消費者與網路購物平台成立一買賣契約應無疑問，有疑義者係，消費者與融資公司之間應成立何種契約，本文以為應採消費借貸說為當，因消費者係透過融資公司向網路購物平台為給付，而後向融資公司清償其債權。而在消費者與網路購物平台間產生消費糾紛時，則得以透過抗辯延伸來試圖解決。

二、 抗辯延伸與我國法之適用

本文認為我國雖無如同德國民法般具有抗辯延伸之明文，然而因現代消費糾紛之型態多變，且消費者與網路購物平台業者、融資公司的經濟地位相差甚遠，且消費者對於三方當事人之法律關係未必理解，同時對於他方之契約內容亦無磋商之餘地，更可能並無詳細閱讀定型化契約條款，自有保護之必要性。

再者本文以為，契約之本質即係為調整並分配雙方當事人間之風險而設，若不採取抗辯延伸之法理，則無異使融資公司得以利用網路購物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增加其收入，擴大其經濟上效益，但其卻不須承擔消費者與網路購物平台間契約可能產生之風險，此種情況自難以認為符合民法合理分配風險之本意。而為防止過

度的擴張抗辯延伸之適用，自得以透過嚴格判斷雙方當事人間之經濟一體性要件來限縮本說之適用。

捌、 結論

有鑑於現代網路購物蓬勃發展，紛爭亦逐漸多元化，本文最後仍認為應要將無卡分期之法律關係定性為消費者與融資業者間消費借貸，也因此得使得消費者獲得更佳的保障，並在審酌三方法律關係時，將抗辯延伸納入考量，以免消費者陷入解約後仍需還款的窘境。

玖、 參考資料

一、 中文文獻

1. 吳淑如，論無卡分期之法律性質及其衍生問題，財金法學研究，3卷2期，頁1-27，2020年9月
2. 楊淑文，預付型商品與結合契約之抗辯延伸，月旦法學雜誌，287期，頁100-122，2019年4月
3. 楊淑文，消費者借款債務（雙卡債務）之清償不能，政大法學評論，98期，頁143-182，2007年8月
4. 陳自強，德國消費借貸之修正與債法之現代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7卷1期，2008年3月
5. 何思湘，從美日融資公司管理規範探討我國未來融資公司之發展，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1卷3期，頁82-110，2008年9月

二、 中文書籍

1.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三民，二〇一九年訂正版
2. 鄭冠宇，民法債編總論，新學林，二〇一九年三版

三、 我國判決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消字第一六號民事判決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訴字第二三八一號民事判決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消字第一九號
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投小字第437號民事小額判決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6年度簡上字第120號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審小上字第 101 號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小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